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方先生的住址為香港元朗錦田錦上路157號四季豪園31座。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各條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拆分為39,000,000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書，本公司以增加741,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提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至7,800,000港元。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而發行45,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任何股份除外），本公司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為1,800,000港元以發行18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繳足），並包括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根據任何於本章內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內授出的購股權以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重組」一節內所披露的內容，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案中，包括以下所述的事項：

- (a) 根據(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予發行之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副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而以下所述於配售協議內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以前發生：
- (i) 配售獲得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
- (ii) 配股權計劃規則(主要的條款可見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得到通過及採納，董事及任何此等委員會獲授權(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更改及於絕對酌情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供股或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權(如有)後發行股份或配售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其總面值總和將不超過：
- (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上市股份而就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d) 擴大(b)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分段購

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及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生效。

#### 4. 重組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集團對各公司進行的重組工作。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枋濬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以每股1美元面值分配為50,000股股份。於同日，向方先生配發並發行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先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一份協議向Pradit博士繳付3,400,000港元，而Pradit博士轉讓其持有的40%滿高股權權益予枋濬，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方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滿高的全部60%股權權益至枋濬，代價為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面值分配為39,000,000股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增加至7,80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拆分為78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枋濬增加其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至15,000,000港元，並已向當時股東根據其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百分比發行及分配總數9,99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方先生以面值價轉讓一股等同100%枋濬國際的股權權益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枋濬國際於勵盈股本內收購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股份（等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方先生提供的全部股東貸款。此

項收購代價為本公司配發並發行87,750,000股股份，全數授予方先生；而本公司則獲枋濬國際配發並發行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枋濬國際收購三葉股本之每股面值1港元的278股、342股、95股、95股、95股及95股股份（等同其股權權益各佔約27.8%、34.2%、9.5%、9.5%、9.5%及9.5%）及三葉應得及持有方先生、戴先生、Markus Rall、江文、邱文及簡有山各自的全部股東貸款。此項收購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方先生、戴先生、Markus Rall、江文、邱文及簡有山各自配發及發行5,259,465股、6,473,655股、1,791,720股、1,791,720股、1,791,720股及1,791,72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獲枋濬國際配發並發行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枋濬國際收購方先生、邱先生、戴先生、邱文、卓維味、何燕雯、及王煥兒各自持有之500,000股、800,000股、30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的枋濬股本的股份（等同其分別5%、8%、3%、2%、1%、1%及1%的股權權益）及枋濬應付及欠下方先生、戴先生、邱文、卓維味、何燕雯及王煥兒各自的股東貸款。此項收購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方先生、邱先生、戴先生、邱文、卓維味、何燕雯及王煥兒各自配發及發行6,750,000股、10,800,000股、4,050,000股、2,700,000股、1,350,000、1,35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獲枋濬國際配發並發行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三葉（英屬處女群島）向Markus Rall、江文及簡有山收購其等各自的1,791,720、1,791,720及1,791,720股股份（分別等同本公司約1.33%、1.33%及1.33%股權權益）。此項收購代價為三葉（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向Markus Rall、江文及簡有山配發並發行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

##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於以下及本附錄「重組」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栢濬國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栢濬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成立日，向方先生配發並發行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

### (b) 栢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栢濬增加其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至15,000,000港元，以每股1港元面值分拆為15,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栢濬以每股1港元面值之總數9,990,000股股份向邱先生、勵盈、三業、邱文、卓維味、王煥兒、何燕雯、方先生及戴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99,200股、6,493,500股、1,398,600股、199,800股、99,900股、99,900股、99,900股、499,500股及299,700股繳足股份。此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後，栢濬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除於以上及本附錄「重組」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回購股份的資料。

### (a) 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股東可授予董事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

(b) 股東批准

凡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會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創業板或於其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為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e)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行動。相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g)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按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集團於正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由集團的成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勵盈以收取500港元代價轉讓500股枋濬股份予8832有限公司的賣買標據；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勵盈以收取100港元代價轉讓100股枋濬股份予邱文的賣買標據；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勵盈以收取100港元代價轉讓100股枋濬股份予卓維味的賣買標據；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勵盈以收取100港元代價轉讓100股枋濬股份予何燕雯的賣買標據；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勵盈以收取100港元代價轉讓100股枋濬股份予邱文的賣買標據；
- (f)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三葉以收取100港元代價轉讓100股枋濬股份予王煥兒的賣買標據；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勵盈以收取300港元代價轉讓300股枋濬股份予戴先生的賣買標據；
- (h) 方先生與枋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方先生同意以收取8,000,000港元的代價轉其於盈的旅業全部的註冊資本予枋濬；
- (i) 一五零六創意城策略協議；
- (j) 勵盈(為賣方)、邱先生(為買方)、枋濬、三葉、黃先生、方先生及佛山創意產業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勵盈同意以收取4,800,000港元代價轉讓其8%的枋濬已發行股本予邱先生；

- (k)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radit博士以收取1港元代價轉讓其3,500,000股滿高股份予杓濬的賣買標據；
- (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先生以收取1港元代價轉讓其5,250,000股滿高股份予杓濬的賣買標據；
- (m) 勵盈(為賣方)、邱先生(為買方)、杓濬、三葉、黃先生、方先生及佛山創意產業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簽訂股份轉讓補充協議，勵盈以收取4,800,000港元代價轉讓其8%的杓濬已發行股本予邱先生，以補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各有關方面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於上述(j)段披露的重大合約)；
- (n) 舒勇顧問協議；
- (o) 方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賣買協議，方先生同意以收取1美元代價轉讓其杓濬國際全部的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p) 方先生及杓濬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賣買協議，方先生同意轉讓勵盈其全部的已發行股本及勵盈對方先生的全部股東貸款予杓濬國際，於協議成立當日，杓濬國際以配發及發行87,750,000股股份予方先生作為代價；
- (q) 方先生、戴先生、Markus Rall、江文、邱文、簡有山及杓濬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賣買協議，其中方先生、戴先生、Markus Rall、江文、邱文及簡有山同意轉讓其等於三葉已發行股本內各佔約27.8%、34.2%、9.5%、9.5%、9.5%及9.5%及三葉對其等的全部股東貸款予杓濬國際，於協議成立當日，代價為向方先生、戴先生、Markus Rall、江文、邱文及簡有山分別配發及發行5,259,465股、6,473,655股、1,791,720股、1,791,720股及1,791,720股股份。
- (r) 方先生、邱先生、戴先生、邱文、卓維味、何燕雯及王煥兒與杓濬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簽訂賣買協議，方先生、邱先生、戴先生、邱文、卓維味、


何燕雯及王煥兒同意轉讓其等於枋濬已發行股本內各佔分別的5%、8%、3%、2%、1%、1%及1%及枋濬對其等的全部股東貸款予枋濬國際，於協議成立當日，代價為向方先生、戴先生、邱文、卓維味、何燕雯及王煥兒發配及發行分別6,750,000股、10,800,000股、4,050,000股、2,700,000股、1,35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

- (s) Markus Rall、江文及簡有山及三葉(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賣買協議，Markus Rall、江文及簡有山轉讓其各自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的1.33%、1.33%及1.33%予三葉(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三葉(英屬處女群島)分別向此等股東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t)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執行承諾契據承諾為集團提供若干擔保、保證及承諾；
- (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訂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及符合彌償契據所定的條款及細則，控股股東同意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信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受益人負上若干稅務、遺產稅彌償、物業彌償及其他彌償責任；
- (v) 不競爭契據承諾；以及
- (w) 配售協議。

## 2. 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擁有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枋濬	43	香港	30167487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屬於第43類別的特定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短期住宿；酒店服務；酒店住宿；私人聚會餐飲宴會室租賃；餐飲酒席；餐館服務；餐室；小型餐館；食堂服務；咖啡室服務；茶室服務；自助餐室服務；自助餐館服務；外賣食品服務；酒廊服務；酒館服務；酒吧服務；快餐服務；小食部服務；咖啡茶座服務；私人宴會租賃座椅、餐桌、桌布、餐具；私人宴會餐飲服務；熟食服務及餐飲處理服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目前正在於中國申請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悦來客棧</b>	枋瀆	43	9126255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b>悦來</b>	枋瀆	43	9216767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枋瀆	43	9241872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枋瀆	43	9216766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附註：

屬於第43類別的特定服務包括住宿；酒店；酒店服務；住宿(酒店、賓館)服；咖啡廳；小型旅館；短期住宿預訂服務；酒店住宿預訂服務；酒吧及茶館。

(b) 網站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為集團所登記：

域名	登記人	期滿日期
www.welcomeinn.com.cn	悦來客棧旅業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www.legendstrategy.com	悦來客棧旅業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 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成功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公司所持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方先生	個人	長倉	99,759,466	55.4%
黃勺庭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長倉	99,759,466	55.4%
戴先生	個人	長倉	10,523,655	5.8%
西村真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長倉	10,523,655	5.8%

## (ii) 本公司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證券的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

- 黃勺庭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勺庭女士被視為擁有方先生的權益。

2. 西村真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村真女士被視為擁有戴先生的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合約年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內文詳情於重大方向上皆為相同。該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可收取下表所載的基本年度酬金：

董事名稱	董事年度酬金 港元
方先生	480,000
黃先生	240,000
戴先生	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根據本公司的發出的聘書所任命，於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年期。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聘任。根據本公司與黃克勤博士、譚國明先生及蔡榮森先生(其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各自均可有收取每月6,666港元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詳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為止，集團董事的酬金分別為21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 (ii)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節內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曾於集團內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1)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根據現有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625,000港元。

## 2. 主要股東

### (a) 本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成功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數目	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邱先生	長倉	個人	10,800,000	6.0%
程曉敏女士(附註)	長倉	配偶權益	10,800,000	6.0%

附註：程曉敏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女士被視為擁有邱先生的權益。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章內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開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以前的兩年內，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過股東通過決議後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發有能力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奮鬥並令集團股票價值上升及令集團及股東得益。購股權計劃旨並鼓勵參與者以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作出其最佳的表現，並透過參與者的努力和貢獻享受集團業績帶來的回報。

###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情況下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所須決議案通過批准及採用購股權計劃；
- (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於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
- (iii) 於創業板集行股份買賣交易；
- (iv) 配售代理根據本招股章程內「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安排及開支」所述

的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c)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能酌情邀約以下人士(統稱「參予人士」)：

- (i) (a)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任何集團內每週工作時數達10小時或以上的僱員(「僱員」)；
- (ii) (a)集團(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b)集團任何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供應商；或(c)董事於其獨立酌情權下認為對集團作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i)此等人士為集團的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ii)此等人士為集團提供工作表現質素；及(iii)此等人士於擔任其工作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iv)服務或貢獻集團的年期)(「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無論家人、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的人士)的受益人或實體包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能根據絕對酌情權考慮此等因素作釐定每名參加者資格的基準。

**(d) 購股權接納**

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惟以上所述須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完成。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認購價根據資本結構重組作出的任何修訂，為董事會根據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內的股份認購價不應低於以下三者中的

最高者：(i) 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提供的收市價；(ii) 股份緊隨要約的相關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提供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根據下文(ii)段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下文(iv)段完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當日總股份數目的10%。
- (ii) 根據下文(iv)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於上文(i)段內所述的總股份數目的10%限制。然而，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根據下文(iv)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出10%購股權計劃範圍的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惟超出購股權計劃範圍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定參與者授出。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相關資料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向該特定參與者授予此等購股權的基本說明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原因及此等購股權如何適合此等原因的解釋。
- (iv)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規限，於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3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更高的百分比可能得到批准）。倘若出現此等超額情況，則不可能授予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g)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且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

劃條文規定，董事局於購股權執行年期的任何時間內可向任何參與人授予購股權，而董事局可行使的絕對酌情權下於授予購股權時可加入與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條件、限制及規限，並以認購價選擇此等董事局認為恰當認購權股份數目（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h)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上限**

- (i) 根據下文(ii)段，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不應超逾發行本公司相關類別的證券的1%。
- (ii) 儘管受上文(i)的規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已持有超逾1%上限的合資格人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此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認購價的計算將以董事會就有關授予事項提呈的會議當日作計算。

**(i)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當董事局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若此等購股權將引致授出日期（包括建議授予當日的「**相關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於相關日本公司相關種類已發行證券的0.1%；以及
  - (2) 總值（按相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緊隨相關日後的賣買日倘若相關日為非賣買日）超逾5,000,000港元，

此等建議購股權授予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此等授權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事項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除非當有任何關連人士擬對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於通函內表述有關意向)。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此等購股權授予概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授予後的若干其他條款及細則行使，惟任何情況下，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失去行使效力。

#### **(k)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為承授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形成任何購股權的相關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違反任何以上所述，本公司有權取消已授予此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l) 倘若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購股權承授人並非基於身故或在承授人為僱員的情況下就下文(n)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為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或承授人為業務夥伴的情況下於下文(n)段所述以外的由於相關固定合約過期或終止聘用而失去購股權資格，承授人可行使其於終止當日的九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更長的期限)行使的購股權(以其等於取消資格日前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承授人身故**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基於下文(n)段所述的任何終止聘用為僱員或董事的原因，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更長的期限)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權限範圍內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行使則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

**(n)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員合約**

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於以下終止事件當日起自動失效,於承授人為僱員因已行為失當或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因集團獲授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合約或董事任命;及於承授人為集團的業務夥伴,因違反業務夥伴的部分合同或可能無能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基本上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終止或將會終止進行其業務或正處於清盤中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不再成為集團的業務夥伴。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於通知書內所述範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隨後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納為此行使範圍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根據以上所述,於上述限期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失去行使效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若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收購建議,而要約人提呈收購條款當日的四個月內得到收購要求的股份價值合共不少於九成的股份持有人批准,要約人因此發出收購餘下股份通函,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如適用))有權於要約人發出此等通函當日之後於收購進行



的二十一天內(即使購股權期間未生效)行使全部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以上所述,於上述限期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失去行使效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全體成員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公司群的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全體成員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月的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的期間屆滿為止而相關的購股權未有未覆行先確立的條文或條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並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此等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本安排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規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所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以前的決議或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s)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本公司股本減少的方式變更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或向本公司或集團員工、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薪酬及獎勵安排、或按比例向股東配發法定資產(不



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或
- (iii)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內最高股份數量

作出的任何結合該等的變動，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全體或個別承授人以書面確認，其等於內文提呈的意見應為公正及合理符合要求，任何此等調節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及附加指引的規定，但此等調節不可發行少於面值的股份。

**(t)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各方面仍俱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此等新購股權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股東已准的限額並於現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範圍內予以發行。所有由董事會根據以上情況註銷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將於註銷當日自動失效並失去行使效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內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但於終止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予以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對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進行重大變更或變更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得到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則當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的變更將可自動生效。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變更導致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改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影響股份價格的事情發生後或於作出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能授予購股權，直至此等股價敏感資料已經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限定下公開發佈。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之期間內，不得授予購股權。此段期間涵括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任何期間。

截至本招章程的刊發日，並沒有授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賣買當日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股份賣買當中包括於購股權計劃內可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18,000,000股股份。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彌償稅項

每名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根據本「附錄五」內「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內容第(u)項所述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引致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賠償人亦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悉，公司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當中一間或以上為組成集團的公司)可能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與下列任何稅項有關的索償，而賠償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的負債、稅收或稅收索賠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的稅項；  
或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支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要不是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iii) 涉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申索；
- (d) 已於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索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索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根據上述的彌償契據，彌償人就任何本公司及集團成員於購置、租賃或領取集團擁有或租賃或其他使用或佔用的業權（「**相關物業**」）使用牌照及許可證、或相關物業的任何物業擁有權證書、授權證書、審批、許可證、同意書或登而造成失誤，導致本公司或集團成員造成或蒙受任何成本、開支、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搬遷或銷毀成本），為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同意就(i)集團任何成員因有關股東向集團任何成員的過期注資；及(ii)集團任何成員因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未能悉數支付或有關當地機關要求的悉數支付任何因未有完整及恰當地於本招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任何社保供款，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費用（包括所有堂費）、開支、罰款或其他負債所提出的要求，其等無論何時均使集團全體及各成員就此獲得完全彌償。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預計的開辦費用約為62,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即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福利。

## 6. 專家的資格

對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法律諮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於本文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內容外：

- (a)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的人士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的「專家的資格」一段內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任何列於本附錄6段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以及
- (d)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前的兩年內，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以及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集團於過去24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任何人士：
  - (i) 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